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洪若慈

電話：04-22289111*35205

電子信箱：hrose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1001547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87240000J_11001547101_ATTACHMENT1.pdf、
387240000J_11001547101_ATTACHMENT2.pdf、387240000J_11001547101_ATTACHMENT3.
pdf、387240000J_11001547101_ATTACHMENT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110年6月4日修正發布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、訂定發布「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」及「產檢假薪資補助要點」並自110年7月1日施行(如附件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(單位)、學校依法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110年6月17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5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使貴機關所屬(轄)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宣導，並請轉知所屬機關(單位)、學校遵照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(秘書室)、本市勞動檢查處、本市就業服務處、本府勞工局(勞動基準科)

